

第 723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環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，(a) 介乎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民吉街入口支路以東約 170 米處起與民光街西行之間的未命名路段；及 (b) 由民光街西行通往民照街南行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